#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5日（四）中午12時整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118會議室(視訊)
當然委員-盧智強、李興漢、李昭慶、賴暄堯(陳姵羚代) 、楊進雄、黃國珍、楊浩彥、尹敏芳、簡士捷、李俞麟、周旭華、楊東育、林維珩、蘇建興、楊葉承、郭俊賢、邱怡慧、陳恩航、陳春富(黃馨儀代) 、陳潔瑩、江季娘、蔡佩樺、黃瑞傑、史穎君
教師代表-黃啟東、陳素緞、張麗萍、潘慈暉、林麗容、莊家彰、黃鼎豪、林宏仁、溫明輝、王慶熙、崔秀里
學生代表-陳遠任
請假：
當然委員-林盈鈞、林純如、張世佳、賴蓉禾、張旭華
教師代表-李文瑞、王亦凡、高啟中、羅治民、陳明熙
學生代表-劉凊妤、蔡仲沛、黃一珊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以下有三點報告：

一、因應新冠肺炎，為確保84位中港澳生得以安心就學，本處以個案方式協助學生選課，目前已辦理完畢。

二、另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本校將啟動緊急因應機制，明訂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授課教師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授課方式，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協助學生修習課程之彈性措施，並請資訊與網路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教師因應，期達到停課不停學之目標。

三、由於疫情影響，修訂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然於陳報教育部備查時，鈞部認為本次行事曆於第16週即進行期末考試，後2週訂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時間，稍不明確，恐影響學生授教權益，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之原則。爰此，為能確實掌握教師授課時數，本校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每週課程如為1學分，延長授課時間6分鐘，2學分12分鐘，依此類推。
2. 如未採取上述措施，可依本校調補課流程辦理，補足2周上課時間

即可。

## 貳、 確認上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照案通過。

##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彙整如下：

| 系科 | 年級 | 學號 | 學生姓名 | 課程名稱(課號) | 學期成績更正前 | 學期成績更正後 | 任課教師 | 更正原因 | 檢附佐證資料 |
|---|---|---|---|---|---|---|---|---|---|
| 五專企管科 | 3 | 10655018 | 王元平 | 體育三 | 64 | 84 | 崔秀里 | 計算錯誤 | 成績冊 |
| 四技商設系 | 三 | 1064B050 | 劉玠妤 | 經營管理與實務 | 53 | 89 | 陳春富 | 登記錯誤 | 期末考卷 |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行政組提：為辦理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案，提請確認

說明：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計有夜二技財政稅務系蔡馥鴻等12人(名冊如附件)。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信件掛號通知、電話連絡及傳送簡訊方法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46條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第2條等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

辦法：俟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春季班(第四屆)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故擬訂定本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春季班(第四屆)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財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俟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管理學院提：企管系訂定 109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業經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一)字第1080154388B 號核准辦理。

二、本案經企管系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三、依上開規定擬訂定「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之課程科目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管理學院提：企管系修訂 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企業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擬調整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科目表，將二年級上學期「成本會計」2 學分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為3 學分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二年級下學期「管理會計」2 學分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整為3 學分3小時專業必修課程。

三、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異動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文化創意學分學程」申請停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文化創意學分學程」原因應教育部計畫案之需求而規劃辦理之，現已完成計畫執行，故予申請終止停辦。

三、續上述說明 2.，為提供學生於畢業後能有獲有第二創業專長或優化其在職工作條件，故於計畫完成後，仍持續辦理之，惟近年選課人數雖多，但修畢學程人數情況確不理想，此與本中心原設置發展方向較不相符，故予終止。

四、關於有意申請修畢學程證明書之學生，仍會依各系規定建請給予學分認定，且針對申請學程證明之學生，仍會提供學分證明書，以茲證明。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停辦」通過。

辦法：俟本案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商業服務力學分學程」申請停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商業服務力學分學程」原因應教育部計畫案之需求而規劃辦理之，現已完成計畫執行，故予申請終止停辦。

三、續上述說明 2，為提供學生能有更多跨領域課程可選擇，並可藉此取得學程證明書，故於計畫完成後，仍持續辦理之，惟近年選課人數雖多，但修畢學程人數情況確不理想，此與本中心原設置發展方向較不相符，故予終止。

四、關於有意申請修畢學程證明書之學生，仍會依各系規定建請給予學分認定，且針對申請學程證明之學生，仍會提供學分證明書，以茲證明。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停辦」通過。。

辦法：俟本案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教務處提：擬訂本校「109～110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實施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分學程之經營，擬定本校「109～110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實施計畫」，分年度進行學分學程評鑑，以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並建立學程進退場或整併機制。

二、因應本校 108 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建議「跨領域學程若能增加與未來就業之連結性，應可提升學生修讀動機」乙節，於「學程永續規劃評鑑」項目，增列『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之評鑑指標。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前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108.8)，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內(108.12～109.2) 於 108 年 12 月報部備查。

二、依教育部於本(109)年 2 月回函略以，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因涉及學生畢業權益相關事宜，其公告時間建議給予學生能充分準備為原則。並函示本校應針對回函意見，再行檢視修正後，另案報部備查。(109.2.10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6010 號函)

三、經再行檢視主管機關規定(學位授予法)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臺科大、銘傳大學等校)，擬修正事項如下：

(一)刪除本辦法第二條有關『至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規定，由各系所另依本校課程科目表『三級三審』審查機制，於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備註，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增列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本校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之規定。

(三)修改本辦法第十條有關碩博士論文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規定。

(四)增列本辦法第十二條有關審查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之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再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將「研究生論文主題符合專業」、「師生接受學術倫理進修成效」等納入高教深耕計畫自訂指標，增修本辦法第二條有關論文計畫書審核程序及送教務處備查等相關規定，以嚴加控管研究生學位考試標準流程，及有效掌握研究生論文主題符合專業性。

二、依教育部本(109)年2月函示略以，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因涉及學生畢業權益相關事宜，其公告時間建議給予學生能充分準備為原則。爰參考其他同質性大學作法（臺科大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刪除本辦法第二條有關『至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規定，由各系所另依本校課程科目表『三級三審』審查機制，於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備註，以維護學生權益。（109.2.10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6010 號函）。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招生策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請業管單位檢視研究所修業年限與提早畢業規定」辦理。

二、為鼓勵碩士班優秀學生提前規劃學涯發展，參考教育部「大學法」及其他學校作法，增列本辦法有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學歷學籍查證案件作業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為落實內控之法規遵循及完整性，本校學生學歷學籍查證作業規定有關收件及回復處理程序及原則部分，建議應依規定辦理或依現況修訂規範辦理為宜。」酌依現況進行相關規定修正。

二、查證學生學歷學籍案件得以公文、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除公文依收文程序辦理掛號分文外，其餘符合本規定之申請查證案件，逕依各請求查證方式回覆。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2622號函示辦理。

二、本校旨揭學則第13條：「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得相互轉學、轉科組。」，由於本校專科部僅日間部五專及進修部二專，為避免產生招生方式及總量員額疑議，修正第13條「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年制之學生得相互轉科組。」。

三、第33條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如下：

第33條：「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一）入學未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偽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者。

（三）撤銷學籍者。

本項為參照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院學生學則修訂，為避免影響總量招生秩序及學生退學後就學權益，修正為「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 13：00